

2019 年 6 月 25 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目的

本文件就提高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仲裁處的工作

2. 仲裁處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於 1994 年 12 月在勞工處成立，為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作出仲裁。仲裁處成立目的旨在提供簡單、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與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並行運作。仲裁處除了司法管轄權限較低外，其工作與勞審處大致相若。仲裁處負責仲裁款額較低的申索以補充勞審處工作，讓勞審處可處理較為複雜的申索，包括款額較高的個案，和涉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IA 部¹勞審處具專有司法管轄權的僱傭保障申索。

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3. 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5 條及附表，仲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的申索，而該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僱員可因不理解的僱、不合理的更改僱傭合約條款，以及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向僱主提出補償的申索。僱傭保障的補償可包括復職或再次聘用、或終止僱傭金，及／或如因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可獲得補償金。

申索人數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勞審處審理。現時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是自 1997 年 6 月開始採用，是考慮了仲裁處的運作，以及有需要進一步縮短在勞審處就提交及聆訊申索的輪候時間。仲裁處的首個司法管轄權限是在 1994 年訂定，當時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得超過 5,000 元，而該申索不得由超過五名申索人提出。

建議

4. 在 2018 年，我們就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進行檢討。經檢視了過去 20 年勞工市場工資水平的增長、仲裁處的個案數量及司法機構轄下法院就司法管轄權限的改變，我們認為適宜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 8,000 元調高至 12,000 元，而維持每宗有關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

理據

歷年工資水平的增長

5. 自前一次於 1997 年 6 月提高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以來，香港的勞工收入已大幅上升。在 1997 年第二季至 2018 年第四季期間，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²上升了 70.0%。工資水平的提高可歸因多項因素，如經濟和商業環境的變化、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以及歷年勞工市場人手緊絀。

仲裁處的個案數量

6. 與此同時，向仲裁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量正逐漸下降。在過去五年，在仲裁處提出的申索個案由 2014 年的 1 162 宗下跌至 2018 年的 607 宗，跌幅達 47.8%。考慮到目前的個案數量，仲裁處有空間處理更多案件。隨著其司法管轄權限提高，仲裁處

² 每月就業收入統計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以住戶為訪問單位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而成。

將能處理更多申索款額較低的僱傭申索，可讓勞審處集中處理更複雜的僱傭申索。

7. 我們不建議對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人數，即 10 名申索人，作出任何改變，因為涉及超過 10 名申索人而每名申索人均申索低金額的僱傭申索個案並不常見。

8. 此項關於修改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將不會影響僱主與僱員就其僱傭申索尋求仲裁的權利。仲裁處和勞審處均致力提供一個相對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以助訴訟人解決僱傭糾紛，並採用較不拘形式的方式審理案件。仲裁處和勞審處的規則及程序較大部分其他法院寬鬆，而且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

司法機構其他單位就司法管轄權限之提高

9. 司法機構不時檢討其轄下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限。以小額錢債審裁處為例，自 2018 年 12 月起將其司法管轄權限由 50,000 元上調至 75,000 元。這是經考慮過若干因素，包括對上一次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申索限額在 2003 年進行檢討以來的累計通脹率。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聆訊以較不拘形式的方式進行，其規則及程序較大部分其他法院及審裁處寬鬆，而且訴訟各方不得聘用律師代表出庭。它為訴訟人提供一個相對快捷和費用較低的途徑，以解決申索金額較低的民事訴訟。

對個案數量影響的預測

10. 我們使用在 1995 年至 2018 年期間所收集的數據，進行了分析及指示性預測，以估算建議調整司法管轄權限對仲裁處個案數量可能帶來的影響。基於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也可影響仲裁處的個案數量，故難以十分準確預測可能出現的影響。然而，根據過去三年的數字，如將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 8,000 元上調至 12,000 元，仲裁處每年可能會多收約 500 宗申索，而以現有資源應可處理有關增幅。

諮詢

11. 勞工處就建議提高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已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對建議並無異議。

12. 勞工處已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及僱員代表整體上支持建議。僱員代表要求就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在未來作較定期的檢討，我們對此亦認同。

實施

13. 如要修改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須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6 條在憲報公告。政府會開展草擬賦權法律文件的工作，以期在 2019 年年底提交立法會。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就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建議提供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9 年 6 月